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08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1章](#_Toc74752318)****[投标邀请](#_Toc74752318)** [3](#_Toc74752318)

**[第2章](#_Toc74752319)****[投标人须知](#_Toc74752319)** [7](#_Toc74752319)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74752320)** [7](#_Toc74752320)

**[2.2 总则](#_Toc74752321)** [10](#_Toc74752321)

**[2.3 招标文件](#_Toc74752322)** [12](#_Toc74752322)

**[2.4 投标文件](#_Toc74752323)** [13](#_Toc74752323)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_Toc74752324)** [19](#_Toc74752324)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_Toc74752325)** [21](#_Toc74752325)

**[2.7 投标纪律要求](#_Toc74752326)** [23](#_Toc74752326)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_Toc74752327)** [26](#_Toc74752327)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_Toc74752328)** [27](#_Toc74752328)

**[第3章](#_Toc74752329)****[投标文件格式](#_Toc74752329)** [28](#_Toc74752329)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_Toc74752330)** [28](#_Toc74752330)

**[3.2 资格响应文件](#_Toc74752331)** [29](#_Toc74752331)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_Toc74752332)** [33](#_Toc74752332)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_Toc74752333)** [40](#_Toc74752333)

**[第4章](#_Toc74752334)****[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_Toc74752334)** [47](#_Toc74752334)

**[4.1 项目概况](#_Toc74752335)** [47](#_Toc74752335)

**[4.2 采购内容](#_Toc74752336)** [47](#_Toc74752336)

**[4.3 技术参数及要求](#_Toc74752337)** [49](#_Toc74752337)

**[4.4 商务要求](#_Toc74752338)** [70](#_Toc74752338)

**[第5章](#_Toc74752339)****[资格性审查](#_Toc74752339)** [73](#_Toc74752339)

**[第6章](#_Toc74752340)****[评标办法](#_Toc74752340)** [77](#_Toc74752340)

**[6.1 总则](#_Toc74752341)** [77](#_Toc74752341)

**[6.2 评标方法](#_Toc74752342)** [78](#_Toc74752342)

**[6.3 评标程序](#_Toc74752343)** [78](#_Toc74752343)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_Toc74752344)** [84](#_Toc74752344)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_Toc74752345)** [85](#_Toc74752345)

**[6.6 废标](#_Toc74752346)** [88](#_Toc74752346)

**[6.7 定标](#_Toc74752347)** [88](#_Toc74752347)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_Toc74752348)** [89](#_Toc74752348)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_Toc74752349)** [90](#_Toc74752349)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_Toc74752350)** [90](#_Toc74752350)

**[第7章](#_Toc74752351)****[拟签订合同文本](#_Toc74752351)** [93](#_Toc74752351)

1. **投标邀请**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08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12202100141）**

1.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799号；预算品目：A069901办公家具；预算金额：276.8万元；最高限价：276.8万元。行业类别为：制造业。
3. **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采购龙泉驿区新建来龙中学行政会议室、办公室等所需办公家具，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9日至7月15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7月9日至7月15日。
5.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地 址： 龙泉东街92号

邮 编： 610100

联系人：张应国

联系电话：028-84853172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777号

邮 编：610100

联系人：黄志平

联系电话：028-61430621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聚星楼6-7楼

联系电话：028-84636986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76.8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76.8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聚星楼6-7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4636986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见附件。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不见面开标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5.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6.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7.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
7. **承诺函。**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

**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1. **分项报价明细表(1.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2.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本项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产品应为中小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8.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9.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3.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见附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08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08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08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4.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08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08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08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08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08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其他本项目要求的承诺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标项1：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

|  |
| --- |
| 总价（元）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单价×数量）** |
| 1 | （请供应商根据参数填写）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3.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 +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单位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十陵来龙中学办公家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龙泉驿区新建来龙中学行政会议室、办公室等所需办公家具，具体如下。

*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条桌椅，会议椅，办公椅1。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校长办公室 | 1 | 班台 | 1 | 张 |
| 2 | 班椅 | 1 | 把 |
| 3 | 班前椅 | 2 | 把 |
| 4 | 文件柜1 | 1 | 组 |
| 5 | 沙发 | 1 | 套 |
| 6 | 茶几 | 1 | 张 |
| 7 | 茶水柜 | 1 | 组 |
| 行政会议室 | 8 | 会议桌 | 1 | 张 |
| 9 | 会议椅 | 16 | 把 |
| 10 | 茶具柜 | 1 | 个 |
| 副校长办公室 | 11 | 办公桌1 | 4 | 张 |
| 12 | 办公椅1 | 4 | 把 |
| 13 | 班前椅 | 8 | 把 |
| 14 | 文件柜2 | 4 | 组 |
| 15 | 沙发 | 4 | 套 |
| 16 | 茶几 | 4 | 张 |
| 中层办公室 | 17 | 办公桌2 | 50 | 张 |
| 18 | 办公椅 | 50 | 把 |
| 19 | 文件柜3 | 100 | 个 |
| 教室办公室 | 20 | 办公桌3 | 208 | 位 |
| 21 | 办公椅3 | 208 | 把 |
| 22 | 文件柜4 | 208 | 个 |
| 财务室 | 23 | 财务室文件柜 | 4 | 组 |
| 档案室 | 24 | 档案柜 | 104 | 组 |
| 档案室办公桌 | 1 | 张 |
| 档案室办公椅 | 1 | 把 |
| 25 | 陈列柜 | 1 | 组 |
| 教室 | 26 | 收纳柜 | 48 | 组 |
| 27 | 书包柜 | 48 | 个 |
| 大会议室 | 28 | 主席台桌 | 9 | 张 |
| 29 | 主席台椅 | 9 | 把 |
| 30 | 条桌椅 | 240 | 位 |
| 31 | 发言台 | 1 | 个 |
| 党组会议室 | 32 | 会议桌 | 1 | 张 |
| 33 | 会议椅 | 40 | 把 |
| 34 | 荣誉展示柜 | 2 | 个 |
| 35 | 茶具柜 | 1 | 个 |
| 集体备课室 | 36 | 备课条桌 | 4 | 张 |
| 37 | 备课方桌 | 7 | 张 |
| 38 | 备课单人椅 | 20 | 把 |
| 39 | 备课双人椅 | 8 | 把 |
| 运动场 | 40 | 室外桌椅 | 8 | 套 |
| 41 | 有氧运动椅 | 2 | 套 |
| 42 | 运动休息桌椅 | 1 | 套 |
| 小会议室2 | 43 | 会议桌 | 1 | 张 |
| 44 | 会议椅 | 14 | 把 |
| 45 | 茶具柜 | 1 | 个 |
| 教室窗帘 | 46 | 窗帘面料 | 2960 | 米 |
| 47 | 铝合金轨道 | 1480 | 米 |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毫米）** | **技术参数** |
| 1 | 班台 | 2200×1100×760 | ★1.基材：选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基材，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0.01mg/100g，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面材：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8mm 以上，甲醛释放量≤0.17mg/L，木纹自然清晰；  3.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4.家具五金件：阻尼滑轨、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5.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
| 2 | 班椅 | 常规 | ★1、脚架：采用橡木（实木），木质坚韧、结构稳定，甲醛释放量≤0.08mg/L。(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3、饰面：采用皮革，游离甲醛含量≤3mg/kg，撕裂力≥85N。  4、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
| 3 | 班前椅 | 常规 | 1、脚架：40\*20电镀方管，壁厚足2.0mm厚。  2、自动回复机构：180度旋转自动回位  ★3、饰面：采用皮革，游离甲醛含量≤3mg/kg，撕裂力≥85N。  4、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
| 4 | 文件柜1 | 2400×400×2000 | 1.基材：选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基材，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0.01mg/100g，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面材：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8mm 以上，甲醛释放量≤0.17mg/L，木纹自然清晰；(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3.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4.家具五金件：阻尼滑轨、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5.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
| 5 | 沙发 | 1+1+3 | 1、脚架：采用优质橡木（实木），木质坚韧、结构稳定，甲醛释放量≤0.08mg/L。  2.基材：选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基材，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0.01mg/100g，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4、饰面：采用皮革，游离甲醛含量≤3mg/kg，撕裂力≥85N。产品符合“家具用皮革”。  5、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6、内架：选用实木条，符合内部用料要求，木材含水率≤13%，甲醛释放量≤0.1mg/L，符合《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
| 6 | 茶几1 | 1200×600×450 | 1.基材：选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基材，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0.01mg/100g，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面材：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8mm 以上，甲醛释放量≤0.17mg/L，木纹自然清晰；  ★3.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4.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
| 7 | 茶水柜 | 1200×400×800 | 1. 基材：选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基材，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0.01mg/100g，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面材：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8mm 以上，甲醛释放量≤0.17mg/L，木纹自然清晰。  3.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4.家具五金件：阻尼滑轨、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5.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
| 8 | 会议桌 | 5400\*1600\*760 | ★1.台面：选用浸渍纸饰面中纤板，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的实测结果须为“未检出”，钡≤16mg/kg。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其余木制部分：使用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封边：全自动封边，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4.家具五金件：阻尼滑轨、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5.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误差≤2mm。整体产品纹理、木材颜色基本相符，过渡自然。 |
| 9 | 会议椅 | 580\*650\*1030 | 1.椅靠背：接触面为“内凹型”，上边长500mm，下边长480mm，内凹最小距离400mm，高度620mm。  2.靠背背部支撑架：一体成型倒弹弓型工程塑料，支架顶端宽度为100mm，底端最宽处为290mm，总高645mm，腰靠可三档调节。  3.座垫：宽度500mm，深度530mm，厚度70mm，前方倒45度斜边。  4.扶手：PU面料扶手板，长360mm，宽50mm，厚22mm。  5.弓型脚架：外径25mm，壁厚≥2.0mm，表面电镀。  6.整椅重量≥13.8KG |
| 10 | 茶具柜 | 800\*400\*850 | ★1、柜体主体使用≥15mm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3、门框使用20\*20\*1.2mm凹型铝合金型材，玻璃凹槽为5mm宽，8mm深。表面电泳处理，光泽度高；壁厚≥1.4 mm；复合膜局部厚度≥21μm；盐雾测试（试验条件：时间18小时，PH值7.0盐溶液）表面无锈点；拉升强度Rm≥201mm；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0.2≥224mm；断后伸长率≥14.5mm，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4.家具五金件：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
| 11 | 办公桌1 | 2000×1000×760 | 1.台面：选用厚度≥15mm浸渍纸饰面中纤板，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的实测结果须为“未检出”，钡≤16mg/kg。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2.钢脚：立柱使用15\*50mm矩管，壁厚≥1.2mm矩管，走线槽使用≥0.8mm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背板使用≥0.8mm冷轧钢板。横梁使用25\*50矩管，壁厚≥1.2mm。  3.家具五金件：阻尼滑轨、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4.封边：全自动封边，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
| 12 | 办公椅1 | 730\*730\*1170-1250 | 1.梯形头枕：上底285mm，下底345mm，高165mm。面材采用皮革，游离甲醛含量≤3mg/kg，撕裂力≥85N。产品符合“家具用皮革”；內嵌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2.椅靠背：接触面为“内凹型”，上边长500mm，下边长480mm，内凹最小距离400mm，高度620mm，靠背背部支撑架为一体成型倒弹弓型工程塑料，支架顶端宽度为100mm，底端最宽处为290mm，总高645mm，腰靠可三档调节。  3.座垫：宽度520mm，深度500mm，厚度70mm。  4.扶手：PU面3D扶手板，长250mm，宽95mm，厚25mm，扶手板可内外调节角度，调节后两扶手板之间最小距离为440mm，最大距离为620mm。扶手机构可上下升降，升降最大距离为75mm。  5.底盘：座板可前后滑动，三档锁定底盘，三级汽杆。  6.脚架：半径350mm高端铝合金平脚；脚轮为直径60mmPU静音轮。  7.整椅重量≥17.3KG |
| 13 | 班前椅 | 570×540×1000 | ★1.椅架为弓形,管材为30mm\*20mm\*1.8mm矩管，电镀而成。靠背为网状。靠背支架规格为：500mm\*160mm\*620mm,靠背支架左右分别使用加强筋结构，内部15个，外部17个。两根加强立柱之间的尽空距离为390mm。腰垫规格为390mm\*95mm。座垫规格为490mm\*70mm\*490mm。(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采用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
| 14 | 文件柜2 | 2000×400×2000 | 1. 柜体主体使用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 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3、门框使用20\*20\*1.2mm凹型铝合金型材，玻璃凹槽为5mm宽，8mm深。表面电泳处理，光泽度高；壁厚≥1.4 mm；复合膜局部厚度≥21μm；盐雾测试（试验条件：时间18小时，PH值7.0盐溶液）表面无锈点；拉升强度Rm≥201mm；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0.2≥224mm；断后伸长率≥14.5mm，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4.家具五金件：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
| 15 | 沙发 | 1+1+3 | 1、脚架：采用橡木（实木），木质坚韧、结构稳定，甲醛释放量≤0.08mg/L。  2、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3、饰面：采用皮革，游离甲醛含量≤3mg/kg，撕裂力≥85N。产品符合“家具用皮革”。  ★4、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5、内架：选用实木条，符合内部用料要求，木材含水率≤13%，甲醛释放量≤0.1mg/L，符合《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 16 | 茶几2 | 1200×600×450 | ★1.茶几架使用25\*25\*1.2mm钢管方材，钢材屈服强度ReL≥235MPA，抗拉强度Rm=370-560MPA,断后伸长率≥24%，壁厚≥1.2mm，边宽度≥25mm。符合“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台面使用≥15mm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 17 | 办公桌2 | 1600\*800\*760 | 1、桌面使用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3、可调节立柱：（1）可调节立柱高730-740mm，顶端平面规格95\*45，底端平面规格37\*25mm；（2）立柱上端和下端由两颗直径8mm\*20mm螺栓连接；（3）立柱上端使用壁厚为1.5mm热轧板一次压制成型，成型后规格为520高，95宽，45厚。表面喷塑处理。顶部焊接两个90\*45\*20凹型连接件，相互成90度，连接件壁厚1.5mm。（4）立柱下端使用壁厚为1.0mm热轧板一次压制成型，成型后规格为280高，50宽，28厚。倾斜角度为内侧160度，外侧170度。表面电镀处理。  4.家具五金件：阻尼滑轨、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
| 18 | 办公椅 | 500×630×1000 | 1、椅架：采用尼龙五星脚，一次成型，环保，韧性强，经久耐用。  ★2、靠背、座垫饰面：织物PH值6.3，甲醛含量实测值为未检出，满足“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3、气压棒：液压气压棒，安全性（耐高低温性能）高。  4、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
| 19 | 文件柜3 | 1200×400×2000 | 1、柜体主体使用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3、门框使用20\*20\*1.2mm凹型铝合金型材，玻璃凹槽为5mm宽，8mm深。表面电泳处理，光泽度高；壁厚≥1.4 mm；复合膜局部厚度≥21μm；盐雾测试（试验条件：时间18小时，PH值7.0盐溶液）表面无锈点；拉升强度Rm≥201mm；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0.2≥224mm；断后伸长率≥14.5mm，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4.家具五金件：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
| 20 | 办公桌3 | 1200×600×1100 | 1.台面：选用浸渍纸饰面中纤板，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的实测结果须为“未检出”，钡≤16mg/kg。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2.其余木制部分：使用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基材，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封边：全自动封边，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4.框架：使用42\*15\*1.2双面凹型铝合金型材。表面电泳处理，光泽度高；壁厚≥1.2 mm；复合膜局部厚度≥21μm；盐雾测试（试验条件：时间18小时，PH值7.0盐溶液）表面无锈点；拉升强度Rm≥201mm；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0.2≥224mm；断后伸长率≥14.5mm，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采用精巧连接工艺，铸铝连接。走线功能强大，可强弱电分离。(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5.家具五金件：阻尼滑轨、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6.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误差≤2mm。整体产品纹理、木材颜色基本相符，过渡自然。 |
| 21 | 办公椅3 | 610\*700\*  1080-1280 | 1.靠背面料采用透气网布，靠背宽520mm，高690mm。背架采用尼龙新料加纤注塑框架一次成型，和扶手无缝连接。自适应灵动扶手，手臂坐躺皆可支撑，抗老化，经久耐用。  2.大贴面透气头枕，柔软舒适，宽度490mm，高度200mm;  3.腰枕为左右各9根鱼骨结构，中部由20\*40\*12尼龙加纤注塑材料连接，强度大，可前后调节，灵动支撑。  4.座垫使用45密度原生高弹海绵，面材使用抗拉阻燃面料。座垫宽500mm，深520mm，厚70mm。  5.外拉式线控气动躺度功能，靠背可任意角度调节，最大可躺160°。隐藏式伸缩脚踏，脚踏规格长340mm，宽230mm。脚踏最大拉出距离座垫外沿430mm，支撑脚踏为Φ16\*1.2mm电镀矩管。整椅平放最大尺寸达到1580 mm，能有效的平躺休息。  6.气压棒85mm行程；高强度尼龙脚；60mm黑色PU脚轮。 |
| 22 | 文件柜4 | 800×400×2000 | 1.柜体主体使用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3.门框使用20\*20\*1.2mm凹型铝合金型材，玻璃凹槽为5mm宽，8mm深。表面电泳处理，光泽度高；壁厚≥1.4 mm；复合膜局部厚度≥21μm；盐雾测试（试验条件：时间18小时，PH值7.0盐溶液）表面无锈点；拉升强度Rm≥201mm；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0.2≥224mm；断后伸长率≥14.5mm，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4.家具五金件：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
| 23 | 财务室文件柜 | 900×430×1850 | ★1.柜体主基材釆用≥0.8mm厚环氧树脂粉末涂饰钢板，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的实测结果须为“未检出”，钡≤400mg/kg。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经下料→打孔→打角→折弯一焊接组合成型。严格经过除油、防锈、陶化、喷塑工艺。产品表面平整，无流挂、漏喷、起皱、开裂等现象。双开门，设置电子密码锁；门内中间设置两平抽屉；上、下各一块隔板。 |
| 24 | 档案柜 | 850\*400\*1950 | 柜体主基材釆用≥0.8mm厚环氧树脂粉末涂饰钢板，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的实测结果须为“未检出”，钡≤400mg/kg。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经下料→打孔→打角→折弯一焊接组合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等十一工位处理，产品表面平整，无流挂、漏喷、起皱、开裂等现象。 |
| 档案室办公桌 | 1200\*600\*760 | 1.台面：选用厚度≥15mm浸渍纸饰面中纤板，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的实测结果须为“未检出”，钡≤16mg/kg。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2.钢脚：立柱使用15\*50mm矩管，壁厚≥1.2mm矩管，走线槽使用≥0.8mm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背板使用≥0.8mm冷轧钢板。横梁使用25\*50矩管，壁厚≥1.2mm。  3.家具五金件：阻尼滑轨、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4.封边：全自动封边，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
| 档案室办公椅 | 590\*620\*980 | 1、椅架：采用尼龙五星脚，一次成型，环保，韧性强，经久耐用。  2、靠背、座垫饰面：织物PH值6.3，甲醛含量实测值为未检出，满足“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3、气压棒：液压气压棒，安全性（耐高低温性能）高。  4、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
| 25 | 陈列柜 | 1000\*400\*2000 | 柜体主基材釆用≥0.8mm厚环氧树脂粉末涂饰钢板，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的实测结果须为“未检出”，钡≤400mg/kg。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经下料→打孔→打角→折弯一焊接组合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等十一工位处理，产品表面平整，无流挂、漏喷、起皱、开裂等现象。内设6张可调节隔板。 |
| 26 | 收纳柜 | 1000\*400\*1500 | 1.柜体使用使用≥15㎜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基材，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门板采用≥15㎜浸渍纸饰面中纤板，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的实测结果须为“未检出”，钡≤16mg/kg。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3.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4.柜内须设置放置扫帚、拖把等功能区。 |
| 27 | 书包柜 | 5000\*400\*1500 | 1.共51门，每个门有柜门，柜体使用使用≥15㎜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基材，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门板采用≥15㎜浸渍纸饰面中纤板，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的实测结果须为“未检出”，钡≤16mg/kg。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3.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
| 28 | 主席台桌 | 1400\*600\*760 | 1. 基材：选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基材，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0.01mg/100g，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 面材：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8mm 以上，甲醛释放量≤0.17mg/L，木纹自然清晰；   3.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4.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
| 29 | 主席台椅 | 常规 | 1、脚架：采用橡木（实木），木质坚韧、结构稳定，甲醛释放量≤0.08mg/L。  2、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3.皮革：皮革，纹路细致、色泽均匀，游离甲醛含量≤3mg/kg，撕裂力≥85N，符合《GB/T16799-2008家具用皮革》。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皮面光泽度好，柔软且富有韧性，透气性强。  4.内部填充物（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
| 30 | 条桌椅 | 座距520mm | 1. 座板：采用厚15mm多层旋切木质单板胶压成型，双面贴厚0.6mm防火板，经高温高压加热烘干成型，四周采用环保型清漆封边，尺寸：390\*420mm，座距520mm。  2 .立柱横梁：采用3mm钢板折弯成80x40mm型材，座板支撑均采用钢材，座板与支撑采用穿透方式连接，弹簧阻尼回复、低噪音。  3. 背板：采用1.2mm 钢板冲压成型，背板设计为圆弧形，符合人体工程学，背板顶部采用钢板折弯成直径45mm圆弧形；支架采用5mm厚钢板冲压成型，组合为“人”字形，立柱间采用彩色塑料板作装饰，人字脚间距为210mm，承重性强，安全稳固，采用膨胀螺杆固定于地面。  4. 桌面：深度350mm，长度490mm，采用厚度25mm中纤板，表面贴防火板，前端包中空铝合金鸭嘴边，相近色PVC封边；台板尺寸：深230mm宽460mm，采用1.2mm钢板冲孔成型，边框采用20\*20x1.2mm方管，课桌面和台板设计为收折式；钢件表面经过多次除油－酸洗—中和－表调－上膜－结晶－静电喷涂。 |
| 31 | 发言台 | 800×500×1200 | 1.基材：选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基材，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0.01mg/100g，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面材：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8mm 以上，甲醛释放量≤0.17mg/L，木纹自然清晰；  3.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4.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
| 32 | 会议桌 | 5600\*1800\*760 | 1. 基材：选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基材，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0.01mg/100g，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 2.面材：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8mm 以上，甲醛释放量≤0.17mg/L，木纹自然清晰；   3.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4.家具五金件：阻尼滑轨、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5.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
| 33 | 会议椅 | 常规 | 1、椅架：采用橡木（实木），木质坚韧、结构稳定，甲醛释放量≤0.08mg/L。  2、饰面：采用皮革，游离甲醛含量≤3mg/kg，撕裂力≥85N。符合《GB/T16799-2008家具用皮革》。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面富于韧性，厚度适中。  3、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
| 34 | 荣誉展示柜 | 1000\*400\*2000 | 1.框架使用直径≥38mm，壁厚≥1.2mm的航空钛铝合金，强度高，质量轻。  2.隔板使用≥8mm钢化玻璃。  3.面板和背板选用浸渍纸饰面中纤板，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的实测结果须为“未检出”，钡≤16mg/kg。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
| 35 | 茶具柜 | 800\*400\*850 | 1. 基材：选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基材，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0.01mg/100g，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 面材：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8mm 以上，甲醛释放量≤0.17mg/L，木纹自然清晰；   3.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4.家具五金件：阻尼滑轨、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5.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
| 36 | 备课条桌 | 1200\*600\*760 | ★1.台面：使用多层实木板。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桌脚采用橡木（实木），木质坚韧、结构稳定，甲醛释放量≤0.08mg/L。  3.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4.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
| 37 | 备课方桌 | 600\*600\*760 | 1.台面：使用多层实木板。  2.桌脚采用优质橡木（实木），木质坚韧、结构稳定，甲醛释放量≤0.08mg/L。  3.油漆：采用优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4.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
| 38 | 备课单人椅 | 640\*630\*710 | 1、脚架：采用橡木（实木），木质坚韧、结构稳定，甲醛释放量≤0.08mg/L。  2、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3、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4、座面织物PH值6.3，甲醛含量为未检出，满足“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
| 39 | 备课双人椅 | 1130\*630\*710 | 1、脚架：采用橡木（实木），木质坚韧、结构稳定，甲醛释放量≤0.08mg/L。  2、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3、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4、座面织物PH值6.3，甲醛含量为未检出，满足“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
| 40 | 室外桌椅 | Φ700\*720 | 1.桌台面使用≥1mm后冷轧板，桌脚使用直径32mm\*1.5mm圆管，经下料→打孔→打角→折弯一焊接组合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等十一工位处理，产品表面平整，无流挂、漏喷、起皱、开裂等现象。  2.椅架前脚使用直径25\*1.2mm圆管，后脚使用直径22\*1.2圆管。座板和靠背使用ABS材料。 |
| 41 | 有氧运动椅 | 760\*1400\*1750 | 1.一键操作六种自动模式，模式包括全身模式、颈部重点模式、拉伸模式、睡眠模式、运动恢复模式、老人模式；四种手动模式（揉捏、指压、捶打、揉敲）；气囊自动模式，内置气囊自动模式循环切换。力度三挡循环调节；气压强度三挡循环调节；零重力两档循环调节（靠背、扶手、小腿联动，当靠背角度调到最低是，可实现零重力）。可手动调节背部、腰部按摩机芯，多种按摩手法自由转换，并实现手动三挡调节。气囊按摩一键开关，可手动调节手臂、腿部、肩部气囊按摩，（手臂气囊为扶手内置式）按摩力度实现三挡调节。一键加热功能，恒温45°-50°。手机蓝牙音乐播放功能。  ★2.电力防护：驻立式器具为I类，防水等级为IPX0。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提供生产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3.标志说明：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电源性质符号应紧挨所示的额定电压；物理量的单位和对应的符号是国际单位制所规定的；保护接地端子应用符号说明。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提供生产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4.对触及带电部位的防护：器具的结构外壳应使其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由足够的防护，带电部件检测合格。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提供生产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5.输入功率和电流：器具额定电压且在正常温度下，其输入功率对其额定输入功率偏差限值≤+20%。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提供生产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6.工作温度下的泄露电流和电器强度：以1.06倍的额定电压供电检测合格；I类器具泄漏电流不应超过0.75 mA;按规定进行电器强度试验，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提供生产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7.内部布线：布线槽应光滑，无锐边；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所规定的软线绝缘检测合格；符合电器强度试验：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质检施加2000V电压，持续15min不击穿。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提供生产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8.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插头不应有多余一根的柔性软线。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提供生产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9.接地措施：万一绝缘失效可能带电的I类器具在易触及金属部件，应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上，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触点，检测合格；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以防意外松动。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提供生产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
| 42 | 运动休息桌椅 | 1200\*600\*760 | 1.台面：使用多层实木板。  2.桌脚使用30\*45\*1.2mm开口型材，钢材屈服强度ReL≥260MPA，抗拉强度Rm≥390MPA,断后伸长率≥24%，壁厚≥1.2mm，边宽度≥30mm，边高度≥45mm。符合《GB/T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3.油漆：采用高标特亮清面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漆膜铅笔硬度达4H级；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16%，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4%。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4.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 |
| 43 | 会议桌 | 4800\*1600\*760 | 1.台面：选用浸渍纸饰面中纤板，可迁移元素锑、砷、镉、铬、铅、汞、硒的实测结果须为“未检出”，钡≤16mg/kg。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2.其余木制部分：使用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封边：全自动封边，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4.家具五金件：阻尼滑轨、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5.质量工艺要求：台面平整，木材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误差≤2mm。整体产品纹理、木材颜色基本相符，过渡自然。 |
| 44 | 会议椅 | 常规 | 1、椅架：采用弓型钢脚架，一次成型，环保，韧性强，经久耐用。（承重250公斤）  2、靠背、座垫饰面：织物PH值6.3，甲醛含量实测值为未检出，满足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3、海绵：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拉伸强度≥135kPa，回弹力≥48%，密度≥31kg/m³,伸长率≥140%，压缩永久变形≥6%。 |
| 45 | 茶具柜 | 1200\*400\*850 | 1、柜体主体使用≥15mm高密度E1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E1）≤0.109（195h）mg/m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9mg/L；  3、门框使用20\*20\*1.2mm凹型铝合金型材，玻璃凹槽为5mm宽，8mm深。表面电泳处理，光泽度高；壁厚≥1.4 mm；复合膜局部厚度≥21μm；盐雾测试（试验条件：时间18小时，PH值7.0盐溶液）表面无锈点；拉升强度Rm≥201mm；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0.2≥224mm；断后伸长率≥14.5mm，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4.家具五金件：铰链、三合一、拉手、锁均无锈点 |
| 46 | 窗帘面料 | 2800高 | ★选用优质遮光布料。游离甲醛含量≤300mg/Kg(C类)，检测结果为“未检出”；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级，湿摩≥3级；耐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级；耐光色牢度≥4级；纤维含量为聚酯纤维100%。供应商或布料生产厂家提供合法有效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验依据：FZ/T01057.2-2007《纺织纤维鉴别实验方法 第2部分 燃烧法》、FZ/T01057.3-2007《纺织纤维鉴别实验方法 第3部分 显微镜法》、FZ/T01057.4-2007《纺织纤维鉴别实验方法 第4部分 溶解法》、GB/T19817-2005《装饰用织物》。 |
| 47 | 铝合金轨道 | 30\*25 | 1.全铝合金轨道（直轨），选用原生铝合金压制而成，壁厚≥1.2mm，性能稳定，环保。表面采用高光电泳工艺，承载力、抗冲击力、抗氧化能力达到国家相关要求。U型和波浪槽设计，快速顺滑消音，滑轮不偏离，避免和轨道壁摩擦。  2.吊珠：锌合金轮架，不锈钢吊圈，稳定性强，不生锈。纳米润滑滑轮片，静音更顺滑，单轮承重≥10kg。表面光滑无毛刺，抗磨损性能强。  3.安装码：厚度1.2mm±0.1，每米承重≥20kg，每根轨道承载力≥60kg，铆钉直径≥4mm。 |

**二、送样要求**

1.基本要求：

1.1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1.2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1.3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与样品摆放在一起。

1.4样品封样时，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投标人应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1.5样品封样结束后，由投标人保存，投标人收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移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

1.6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的封样样品移交采购人保存，用于验收比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可自行处理封样样品。

1.7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工作人员退还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1.8样品移交、退还时，投标人按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2.特殊要求：

2.1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盲样，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否则样品分不得分。

2.2盲样评审前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由现场送样代表抽签，并签字确认序号。专家评审后，供应商将样品封样，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待质疑投诉期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将样品取回。

2.3本项目送样清单：见清单附件。

3、送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规格要求** |
| 1 | 办公椅1 | 1把 | 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表 |
| 2 | 会议椅 | 1把 |
| 3 | 办公桌2可调节立柱 | 1支 |
| 4 | 条桌椅（中排） | 1套 |

**三、其他要求**

投标企业承诺，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家具生产过程中，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请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1. **商务要求**

1、设备安装：中标人负责将设备送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指定学校，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2、交货期限：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交付。

3、付款要求：

3.1、合同签订生效后后，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发票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2、逾期支付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注：此条款为采购人逾期支付责任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可不做应答）**

4、履约验收要求：

4.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4.2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4.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4 验收时间要求：成交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4.5 其他要求：

（1）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履约并验收合格。

（3）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采购单位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终身维护，质保期从项目通过验收出具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9、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10、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区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区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函。】 |
| 5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6 |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7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8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区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4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承诺函【注：①按3.3.7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8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区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类**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技术类评审 | 1、投标人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是指：以编注序号1、2、3……等的技术参数条款（除开标注“★”或“\*”的技术参数条款）逐项视为一条一般技术参数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包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5分。  2、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包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5分  注：  ①针对“★”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参数证明复印件或产品官网最新参数证明截图等），但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产品中涉及技术参数为多项条款的，其中任意一条及以上技术参数条款的偏离的，视为此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偏离。  ④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30 |
| 3 | 样品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实物样品质量进行评分，样品最多得15分：  （1）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松动。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储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3）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4）所有零部件应无破损。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5）升降、调节机构应设有锁定装置，且灵活、可靠、安全。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6）管材应无裂缝、叠缝。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7）焊接部位应牢固，应无脱焊、虚焊、焊穿。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8）材料及尺寸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  3、未按照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制作样品的，不得分。 | 15 |
| 4 | 履约能力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校用钢木家具、教学用办公家具的生产和相关活动）得1分。  3、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校用钢木家具、教学用办公家具的生产和相关活动）得1分。  4、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校用钢木家具、教学用办公家具的生产和相关活动）得1分  5、投标人获得《服务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符合 GB/T27922-2011 和 CTSSCTS001-2020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钢木家具、金属家具、教学家具、办公家具、软体家具。）七星级得 3分；五星级得 1分；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7 |
| 5 | 业绩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转账记录。 | 4 |
| 6 | 实施服务方案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工艺；2、运输方案；3、人员配置；4、防损措施；5、项目进度计划；6、质量保障。方案无缺陷得6分，有缺项或遗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7 | 售后服务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审①服务承诺内容；②售后人员配置；③售后的工作流程规范；④售后保证措施及期限；⑤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5分，有缺项或遗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8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说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2 |
| 9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人承诺其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承诺函。） | 1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3. **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部分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